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目 录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0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 件.....	20
三、保荐人结论.....	21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WEN ELECTRIC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523.8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施小波
成立日期	2007年4月3日（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4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3号
联系电话	0519-69897107
传真号码	0519-69897107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张子健
互联网地址	www.swdnkj.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swdnkj.com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

公司深耕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十余年，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积累了丰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形成了以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以电力设备供应为支撑，以智能用电服务业务引领未来发展的完整、高效、专业的一站式电力服务业务体系。公司业务布局立足江苏、面向全国，现已拓展至上海、安徽、浙江、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优秀云服务商，公司品牌“苏文电能”曾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在区域电力服务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1、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取得方式	技术简介	产品应用
1	配网自动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将配电网实时信息、离线信息、用户信息、电网结构参数、地理信息进行集成，构成完整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配电系统正常运行及事故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和配电管理。	配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2	高压电缆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解决了山区、城市电缆隧道的支护、顶进等问题，攻克了多电压等级、多回电力线路在电缆隧道中敷设时的通风、消防、排水、监控等技术难题，对于解决城市拥挤地带电缆铺设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电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3	特殊输电杆塔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可直接实现双回 110kV 线路跨越低电压等级电力线路及通讯线路；有效规避电网建设中，电力通道的日益紧张的问题，合理有效地解决四回路 110kV 电压等级输电混合线路的电缆与架空过渡。	电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4	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将智能组件作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之间的数字化接口，通过电缆与一次设备连接，通过光纤与二次设备连接，并利用 GOOSE 报文的方式实现对一次设备的远程操控，以 MMS 报文方式上送状态监测信息，并接入智能用电服务云平台。	变电站设计
5	智能用电服务云平台	自主研发	实现了对用电安全的实时监控，用电信息的实时采集、综合分析，用电环境信息的实时监控。通过对用户变电所全方位的集中监控，实时推送报警，周期性推送用户用电分析报告等措施，在提高了用户变电站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的同时节约了电力运维管理成本。	智能用电
6	智能用电采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分为智能数据采集单元、智能电力采集仪表和无源无线传感器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实现遥信数据采集、微功率无线传输、用户端控制、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向数据通信等智能化功能。	智能用电

2、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公司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方式	目标、功能及应用	研发阶段
1	屋顶光伏安装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可在马鞍板屋面安装的新型支架方案，利用新型材料设备，构建一种安全稳定便捷的支架形式，可以有效地杜绝屋面漏雨发生的隐患，方便后期的电气施工。	测试阶段
2	基于物联网的室内	自主研	研发一种针对室内变电站的关键设施设备等建	开发

	变电站智能巡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发	立的编码体系和智能巡视系统,采用机器智能巡检,为用户提供全景式、全方位和智能化的无人运维服务。	阶段
3	一种紧急配电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移动式充电站,对包括载具、电池模组、三端口充电堆、充电桩群及能量系统等进行整体系统集成及性能优化,作为配电系统的应急电源。	开发阶段
4	一种装配式、模块化变电站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本项目拟应用装配化、模块化、通用接口、平衡器等技术,研发一种 GIS 组合电器设备预装式基础、二次设备模块化屏柜、设备预制基础及垫层定位找平器、预制式轨距可调的主变基础等实用新型,以提高电力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	开发阶段
5	智能化电力接地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集成一种自动化监测装置和监测系统,实现变电站远程控制监测;对接地装置进行优化和防腐设计,提高使用寿命;通过对三相电流和零序电压进行远程数据收集,利用算法实现远程监测和报警。	开发阶段
6	10kv 高压开关柜小型化结构设计与开发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体积小、结构优化、产品美观、功能完善且兼具稳定性和安全性的 10kv 小型高压柜。	开发阶段
7	建筑能耗监控管理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建筑能耗监控管理系统,对安装的各类能耗计量装置,采用信息远程传输等手段及时采集能耗数据,实现重点建筑能耗的在线监测和动态分析。	开发阶段
8	基于竞争策略的售电云平台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开发一种售电云平台,通过对用户用电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协助用户制定报价策略和售电策略,为客户提供售电技术支撑。	开发阶段
9	电气火灾预警监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研发一种新型电气火灾预警监测系统,通过实时监控电气线路的剩余电流和线缆温度等引起电气火灾的主要因素,准确捕捉电气火灾隐患,实现对异常信息的预警处理、综合分析及记录查询等,预防和预警电气火灾的发生。	筹备阶段

(四) 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不仅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还荣获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多项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并被评定为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江苏省优秀云服务商。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已拥有专利 83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并在报告期内承担了以下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网络化应用解决方案项目	<p>在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随着新电改、能源供给侧和能源需求侧的改革不断深化，工业企业的能源利用方式和能源管理方式正发生巨大的变化，现已逐步呈现出“能源+互联网”的工业企业能源物联网融合发展趋势，公司也积极进行该领域的布局和研究。</p> <p>2019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就“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网络化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成功中标。该项目分为企业能源设施的物联网化、主要用电设施的物联网化和生产数据与能源数据的融合三个阶段实施，目标是构建工业企业的工业互联网“大平台、大建设、大运营”三大服务体系，为实体经济的降本增效和可持续性高速发展保驾护航。</p>
2	苏管家智能变电站监管数据中心系统(EIS8000)	<p>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企业智能变电站监管和托管业务，同时支持配电、用电、动力环境、光伏、储能、充电桩、运维、售电和决策分析等应用。该产品以传感采集设备为基础，以通讯网络为介质，以集群服务为核心，依托自主研发的分布式存储平台、实时服务平台、分布式计算引擎、告警智能过滤算法，实现企业综合电能在线监测、设备告警、线上集中运维、电能数据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多维度统计等功能，通过多种交互方式为用户提供综合服务。</p> <p>2018年10月，上述产品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p>
3	苏管家能耗云平台(EMS5000)	<p>该产品应用于工业企业能耗管理，同时支持政府、学校和医院等事业单位能耗管理。该产品应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通信技术，建立基于云架构的能耗大数据平台，获取企业用能信息和各类能源消耗情况，对能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传输、分析，实现重点能耗数据实时监测、统计分析、预警、能源绩效、设备管理、能源调度、节能诊断、设备状态诊断等多种功能，实现了电力需求侧管理数据化、信息化和智能化，使用户用能更安全、更经济、更绿色。</p> <p>2018年10月，上述产品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全国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参考产品（技术）目录》。</p>
4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流程优化提升项目	<p>为积极响应国家电网公司和陕西省政府关于各省电力公司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的意见，2018年6月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就“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流程优化提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司成功中标。</p> <p>本项目是按照国网公司的统一规划，并结合国内外综合能源服务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管理业务现状，就客户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总体规划方案、核心业务体系、技术体系、实施评价体系等设计具体方案，涵盖业务内容、管理流程、服务规范、标准规范、评价措施、综合能源服务信息平台构建方案等多方面内容，为客户开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提供支撑。</p>

（五）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3,473.78	96,568.62	65,501.33	45,59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5,805.91	47,903.12	33,692.04	24,568.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2%	50.15%	48.64%	45.96%
营业收入（万元）	52,553.06	99,042.90	66,763.67	47,145.80
净利润（万元）	7,975.76	12,730.27	6,668.20	4,86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975.76	12,730.27	6,668.20	4,86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787.98	13,807.87	8,581.11	4,57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1.21	0.6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1.21	0.6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31.39%	24.19%	2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52.06	6,632.07	10,728.43	11,321.05
现金分红（万元）	-	-	1,000.1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	3.52%	4.34%	4.78%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展前景的不断向好，持续吸引着新企业不断进入，加之行业内现有企业投入的不断加大，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认识到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趋势，采取更加积极的竞争策略，强化自身的综

合竞争实力，则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领域工程建设和咨询设计业务，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及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虽然，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引导和支持电力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和清洁能源、电力需求侧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是，从国家相关鼓励政策出台到具体落实尚需时间，且具体落实程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3）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又具备实践经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虽然采用了实施核心人才持股、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和培养计划，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建立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人才队伍，保持了核心人才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仍不排除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补充更多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培养并补充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业务区域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省内实现的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77%、94.80%、90.44%和 85.99%。由于公司尚处于发展期，攻克行业区域壁垒限制尚需投入更多资源、耗费更多时间，加之，公司已进入省外市场的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对电力工程建设等其他业务的先导和带动作用的发挥尚需时日，因此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仍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如果江苏省电力投资规模大幅下降或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而公司省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安全质量控制风险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且综合的工程，公司在提供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建设服务过程中，需要多部门、多专业的充分协调、沟通来保证服务质量，并且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安全作业标准，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服务质量和生产安全进行严格把控和监督，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分包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特点，大力发展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凭借优秀的电力咨询设计能力、丰富的工程项目管理经验、自有电力设备供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获得了高速发展。在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可能需要将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程分包管理制度和成本控制体系，但如果公司分包商选择不当或对分包商管控不力，则可能会产生安全或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7）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重要客户。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规模也会呈现出一定波动性。近年来，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手段，从而影响到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如果未来因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从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8）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50%、55.34%、59.68% 和 61.10%，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面向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及其附属企业、房地产开发公司、大型工业企业等，客户生产经营规模大、商

业信誉良好，并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客户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合作规模，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在自身发展中不断的探索、总结和创新，构建起了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新模式，该业务模式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业务模式深度融合，推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也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但公司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模式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公司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技术变革和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和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3、技术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在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但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在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则面临技术、产品、服务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4、内控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企业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内部管理能力。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一套切实可行、高效运作的内部管理体系，打造了一支具备丰富管理经验、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

的管理水平，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实力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和芦伟琴合计持有公司 83.9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施小波与芦伟琴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多项承诺，但公司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266.46 万元、23,412.73 万元、40,510.18 万元和 48,496.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9%、35.74%和 41.95%和 42.74%。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和大中型民营企业，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或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321.05 万元、10,728.43 万元、6,632.07 万元和 4,652.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若未来因

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或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资金垫付规模持续大规模增加，亦或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房地产客户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384.26 万元，其中房地产客户应收款余额为 17,354.86 万元。房地产电力业务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近年来，各省市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但房地产公司融资仍面临较多政策限制。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收紧，各房地产公司融资、投资受到更多限制，其项目建设、资金回笼及现金流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合同金额不确定的电力工程项目发生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合同金额不确定的电力工程项目，发行人预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采用平转的方式确认收入，在工程审价完成后才最终体现盈利或亏损。发行人在业务承揽中对于项目测算预计成本高于预计收入或者对于客户开发不存在战略意义的项目，发行人会选择主动放弃相关项目承揽。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也对项目预计成本和预计收入进行动态对比分析，确认是否存在项目亏损的情况。从项目实际执行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执行的电力工程项目中仅有 9 个项目存在亏损，亏损金额相对较小，仅 22.89 万元。

由于合同金额不确定的电力工程项目在最终审价时才能体现是否盈利或亏损，如果发行人对项目预计成本和预计收入的分析中发生误判，可能导致该类项目发生亏损的风险。

6、法律风险

（1）福田小贷履行出资义务的风险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常州市福记逸高酒店有限公司等 7 名股东共同设立福田小贷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福田小贷在设立登记期间其已到位注册资

金走向即发生异动，相关涉事人员随即进入失联状态，福田小贷股东已向常州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报案，常州市公安局于 2015 年 12 月立案，目前该案件正处于侦查阶段。自上述事件发生后，福田小贷未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并于 2018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暂不履行出资义务，待相关司法调查出具明确结论后再根据要求履行义务。虽然福田小贷已经处于吊销状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做出相关兜底承诺，但是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对福田小贷履行出资义务及相关的违约和赔偿风险。

(2) 公司使用无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的风险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中，对于管沟、土建等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工作会对外进行劳务分包。2018 年 6 月江苏省劳务资质正式取消前，公司存在使用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虽然相关项目均已竣工且基本结算完毕、不存在质量纠纷，公司也不存在因劳务分包不规范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以及行政处罚等情形，但公司仍会因历史上存在使用无劳务资质劳务分包商的情形而面临一定的处罚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公司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与前期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则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

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9、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保持较快的增长，但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将面临成长性能否保持的风险。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竞争环境、市场开拓能力、人才技术储备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到公司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10、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等原因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11、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复杂多变，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受到利率、通货膨胀、信贷环境、宏观政策、经济形势、市场买卖力量对比、投资者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2）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全社会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持续进行。肺炎疫情对国内整体经济以及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所在的江苏省常州市为非疫情重点地区，且疫情防控措施严密，公司已于 2 月 10 日复工，为常州地区首批复工企业。公司也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并通过多种途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尽管如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依然存在因疫情影响而发生业绩波动或下滑风险。

(3) 公司业绩发生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均实现大幅增长。但是，公司经营面临来自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还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区域业务集中、核心人才流失、管理难度加大等风险，还可能会受大规模疫情等突发不可抗因素的影响，若上述不确定因素及风险一项或多项同时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业绩显著波动、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股数为 35,079,5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15.83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市盈率	17.4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30 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50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1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费及保荐费：保荐费为 94.34 万元，承销费 3,481.79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 1,377.36 万元； 3、律师费用为 594.34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为 535.8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6.78 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较招股意向书披露金额有所调整，系预估的发行手续费与实际

费用存在差异及发行价格确定后确认本次发行的印花税所致。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孔磊，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康隆达、祥和实业、永和智控、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顾家家居、东音股份、康隆达可转债，王府井非公开发行股票、华易投资可交换债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琦，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顾家家居、联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隧道股份、中恒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隧道股份、东音股份可转债，中恒电气、金信诺、新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王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维尔利可转债、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巧巧，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有：马鞍山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先导智能可转债、强力新材可转债、维尔利可转债、康隆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马鞍山农商行二级资本债及绿色金融债等。

庄子衡，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强力新材可转债、长城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宝马汽车金融资产证券化等。

邵永青，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益客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东北特殊钢集团并购重组、抚顺特钢重整、维尔利可转

债、强力新材可转债等。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6日、2020年1月16日和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9年5月13日、2020年2月3日和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分别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经过逐条对比分析，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523.87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507.96万股，预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4,031.83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

万股。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23.87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35,079,56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8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668.20 万元和 12,730.27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 19,398.47 万元，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

(五) 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三、保荐人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四、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事项	工作安排
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2、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孔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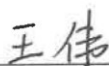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6日



孙琦

2021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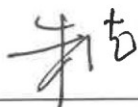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伟

2021年4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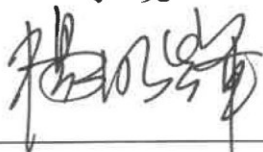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4月26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4月26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4月26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